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填報	表號	2529-10-08
100年7月1日高市府四維主公統字第1000069928號函核定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沿線用地抵觸戶拆遷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計畫別	人口搬遷		房屋全部拆除		房屋部分拆除		拆除 特殊建物 (件)	工廠及設 備遷移 (件)	遷移 農林作物 (件)	墳墓 遷移 (件)	營業拆遷 損失補助 (件)	限期 拆除 (件)
	戶	人	間	面積 (平方公尺)	間	面積 (平方公尺)						
紅橘線路網建設 環狀輕軌	77	210	119	23,461.55	16	4,870.94	3	14	542 3	5	7	185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由本局開發路權科依捷運系統沿線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資料檔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編製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沿線用地牴觸戶拆遷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各路線沿線用地牴觸戶之拆遷處理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建築物拆遷處理項目包括人口搬遷、房屋全部拆除、房屋部分拆除、拆除特殊建物、工廠及設備遷移、遷移農林作物、墳墓遷移、營業拆遷損失補助、限期拆除。

(二)橫項目：按各計畫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口搬遷：因捷運系統工程需要，拆除工程用地內房屋，所需搬遷之設籍人口；分別統計搬遷戶數及搬遷人數。

(二)房屋全部拆除：因捷運系統工程需要，而將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物全部拆除者；分別統計間數及建物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三)房屋部分拆除：因捷運系統工程需要，而將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物部分拆除者；分別統計間數及建物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四)拆除特殊建物：指拆除建物之結構與一般建物不同者之件數。

(五)工廠及設備遷移：因徵收工程用地，致用地上工廠須停工遷移之件數。

(六)遷移農林作物：因徵收工程用地，致用地上原種植之農林作物須一併補償遷移之件數。

(七)墳墓遷移：因徵收工程用地，致用地上原有墳墓須一併補償遷葬之件數。

(八)營業拆遷損失補助：因捷運系統施工需要，致工程用地內之商家營業因而受損而須補償之件數。

(九)限期拆除：因捷運系統施工需要，在期限內自動拆除地上建築物，而須核發獎勵金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開發路權科依捷運系統沿線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情形資料檔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